

取締劏房應每年設立目標

劏房租務管制條例實施已近一年半，部分劏房亂象反而似有常態化和極端化趨勢，廁所劏房和棺材劏房等光怪陸離盤據持續湧現外，近日更出現市區藍籌屋苑疑走「法律罅」，將330平方呎單位劏出10張碌架床位，不設飯枱及共用一個浴室，令人思疑劏房租管條例或令部分人以為政府默認非法劏房合法化。劏房的存在是本港之恥，當局必須進一步加強規管，並定下明確取締的目標和告別劏房的時間表。

事實上，2021年7月，時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在立法會表示，草擬劏

房租務管制條例的最大挑戰是在法律層面定義劏房和規管範圍，明白部分劏房可能涉及非法使用土地或僭建物，進行租務管制可能會發放錯誤訊息，令公眾以為政府把這類非法劏房「合法化」，並強調條例雖包括住宅大廈和工商大廈內不同類型的劏房，但並不是將非法劏房「合法化」，亦不會影響相關政府部門的執法行動。

劏房業主的心態一般都是以最低成本，榨取最大回報，有些人為了個人金錢利益而無視社會文明道德，因此很多劏房設計「無入則」，亦不合法例要

求。而類似近日這個藍籌屋苑「民工宿舍」式劏房，乾脆連改建間隔亦不提供，似為繞開劏房工程事前須入則，設計要符合消防、結構及排水等要求，亦有繞過《床位寓所條例》的規管之嫌。

劏房租務管制條例實施一年多，但截至去年底，差餉物業估價署只處理大約1萬份租賃通知書，僅佔已知劏房單位數目不到十分之一。上月底多名立法會議員怒轟當局監管不力，議員吳秋北認為大部分劏房居民被剝削，反映政府沒有手段處理。議員江玉歡批評條例在實際操作有落差，濫收水電費仍相當普

遍，住戶敢怒不敢言。議員鄭泳舜表示上屆政府多次承諾會在條例生效一年之後作整體檢視，要求從速兌現。

今屆政府在加快房屋供應、縮短公屋輪候時間不斷取得進展，隨着簡約公屋預計明年開始供應，未來5年公營房屋建屋量可望增至15.8萬個，大幅取締劏房並非不可能。當務之急是要盡快定義不適切居所，分出惡劣等級，並立法填補難以巡查和執法的漏洞，同時定下每年搬遷劏房戶及取締非法和劣等劏房的數量，才能減緩甚至杜絕這類不人道居所的不斷湧現。

團體籲盡快立法禁「族內歧視」

倡加強宣傳教育 減少市民對內地人偏見

國泰空姐涉嫌歧視非英語旅客事件掀起熱議，但香港現時只就性別、種族、家庭崗位及殘疾歧視立法，條例未涵蓋語言及宗教。平機會主席朱敏健昨認為，服務提供者若要顧客用指定一種語言提出需求才提供相關物品，令某些顧客遭受不公平對待，已有機會構成「間接歧視」。多個關注團體對本報指，少數市民對內地旅客及新來港人士存在偏見，言語上冒犯對方，贊成盡快立法禁止「族內歧視」，同時亦應加強宣傳教育，宣揚平等觀念，改變歧視文化。

朱敏健昨在電台節目上表示，《歧視條例》下的受保護特徵並不包括宗教及語言，故今次國泰空姐個案理論上並非直接與歧視有關，而平機會2021年已向政府提議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列明同一種族出現歧視行為亦屬違法，但政府未有最後定案，現未能作出規管，該會將繼續詳細研究有關條例。不過，他直言今次事件已有機會構成「間接歧視」，「如果要顧客用某種語言說出其需要，才為其提供需要的物品，這對某些背景顧客可能不公平。」被問到若涉事空姐只是說笑，實際沒有施加相關條件，會否仍構成歧視時，朱敏健表示只要服務提供者之間有相關共識，已有可能構成歧視的基本因素，但平機會須在接獲投訴並查證後才能確認及分辨事實。

社區組織協會副主任施麗珊表示，少數市民對內地人存在固有偏見，最多是以為內地人來港「攞着數」。她並說，疫情期間更有茶餐廳寫明不招待說普通話的旅客，是明顯針對內地人。

自稱涉事空姐發文狡辯

朱敏健2021年11月已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上表示與特區政府討論立法禁止「族內歧視」，他今年3月再出席該委員會會議表示仍在商討。施麗珊直言不應再拖延，須盡快修訂法例，強調同時也應做好宣傳教育工作，在學校、公司、社區宣揚平等訊息，減少市民對內地人的偏見。

另外，涉事空姐雖已被炒，但疑死不悔改。一名自稱是涉事空姐的網民在內地社交平台發文狡辯，指責舉報的乘客用錄音進行投訴做法「無恥」。國泰航空公司空中服務員工會亦發聲明為該涉事空姐「撐腰」，將責任誘過於舉報者。舉報事件的乘客見狀在網上發帖批評，涉事空姐至今仍未意識到問題所在，「那你真是心眼壞透了！」至昨日，自稱是涉事空姐的賬號已被註銷。

網民指國泰不招聘內地乘務員

此外，亦有自稱前國泰空姐的網民前晚在社交平台「小紅書」發文，並爆料稱，國泰從不在內地招聘乘務員。該網民表示，自己是國泰航空唯一一批內地空姐。她指，作為國際航空公司，為了便於服務目的地國家語言旅客，國泰會在菲律賓、馬來西亞、日本、印尼、韓國各個國家或地區招聘乘務員，卻唯獨不會在內地招聘乘務員。自己作為實習員工，也只能做滿一年就必須離開。她提到，雖然不招聘內地乘務員，但為了服務說普通話的旅客，國泰卻會從台灣地區進行招聘，十分諷刺。



□外地女傭有否刑事定罪紀錄，是本港僱主關注點之一。資料圖片

刑事紀錄申報 下月涵蓋外傭外勞等

繼「輸入人才」、「高才通」等計劃的申請人須申報是否有刑事定罪紀錄後，入境處昨宣布，下月19日起有關要求擴展至其他簽證和進入許可的申請，包括來港的受養人、外傭、外勞、學生、受訓及工作假期計劃等申請，有關政策調整暫時只適用於新申請，延長或更改現有簽證的申請則不受影響，而限期前送抵的申請仍會處理。至於旅遊、領事，以及俗稱「單程證」的前往港澳通行證等個案不受影響。

內地科學家賀建奎今年初向媒體透露，成功透過「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獲批來港工作簽證，惟他因曾涉編輯嬰兒基因事件而在內地坐監，引發申請相關簽證是否須申報有無案底的爭議。及後，入境處公布六類人才輸入計劃的申請者須申報刑事紀錄，而賀建奎的來港工作簽證亦被宣告無效，入境處並會就個案進行刑事調查，以作跟進。

入境處昨宣布，下月19日起，有關要求擴展至其他簽證和進入許可的申請。入境處發言人表示，今次調整並不包括延長逗留期限的申請流程，亦不包括現時已在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與同一僱主續約，或完成現有合約的剩餘或延長期限及在港

轉換僱主的申請流程。

就過渡安排，於下月18日或之前送抵入境處的申請，不論申請人是否有申報是否有刑事定罪紀錄，入境處仍會處理該申請。入境處強調，一直嚴格審批每宗簽證或進入許可的申請，並會不時調整工作流程和檢視申請所需的資料。

對於有外傭團體早前質疑若提高申報標準對他們不公平，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顏汶羽表示，國際多個地區亦有要求外勞申報刑事紀錄的安排，今次香港作優化調整目的是保障社會治安，不存在不公平或歧視。

本地續約外傭或約滿後留港14天找到新僱主，則不需申報；若完約後離境又或中途「跳工」、提早完約要離境的外傭，再入境就須要申報。有人憂慮新措施或會讓中介藉口收取更多費用，顏汶羽表示，希望政府做好教育宣傳，講清楚申報細則，相信不會令外傭在每次續約或轉換僱主時都需負擔一筆費用。

外傭中介公司負責人廖翠蘭則指，外傭要申報刑事紀錄，僱主會更有信心。她表示，相信若要求外傭提供「良民證」，應該無難度，因部分地區都有這個要求。